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 万元 - 6,000.00 万元	亏损：-18,2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 / 股 - 0.08 元 / 股	亏损：-0.24 元 /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0 万 -450.00 万	亏损：-14,5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根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情况，并基于该数据为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前提下，并在初步预审核及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后，认可下述业绩预披露相关内容，特别说明，本情况说明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为初步核算内容，未经审计，具体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按时偿付了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830.00 万元，实现享受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优惠，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9,990.44 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本笔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由于上述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豁免，本年度逾期贷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3、根据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承担应返还补贴及仲裁费用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 4,529.02 万元（本笔支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申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 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735.00 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盈利能力增强。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在披露年报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因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 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 万元（裁决应退还 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4 财保 89 号），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50,272,657.53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该事项处于诉前保全状态（目前没有收到任何相关的诉讼通知），对本期利润不存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 12 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46,800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影响，但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诉讼费等），且可能会追溯调整发年度的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申请延长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期限的议案》；根据有关协议，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董事会同意到期后不再申请延长合伙期限，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提请解散、清算产业投资基金，并按照评估报告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清算所得款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05.19 万元。该事项对本报告期利润的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但同比下降，预计区间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至 3,800.00 万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但同比下降，预计区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到 1,000.00 万元之间。

二、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的区间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0 万元 - 3,800 万元	盈利：5,206.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30% - 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 - 1,000 万元	盈利：5,141.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8.05% - 80.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 元 / 股 - 0.21 元 / 股	盈利：0.29 元 / 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全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延期复工，并在最快的时间内做到了稳步复工，复工后全员共同努力，战疫情、抓生产，采取各项措施，克服各种困难，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统筹全面均衡，推进公司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影响，公司一季度的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比较明显，在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断努力下，全年的产能与销售已基本实现到去年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811.6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2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4.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8.19%。

公司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281.4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93%。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3,16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8.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00.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14%。

预计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900 至 3,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区间为 44.30% 至 27.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区间为 98.05% 至 80.55%，影响公司全年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汇兑损失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较大，境外业务收入受汇率变化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特别是受国际政治经济大环境影响人民币在第四季度大幅升值，进而导致了公司汇兑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折旧费用和利息支出同比明显增加

公司新自建的京泉华科技产业园于 2019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并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使得本报告期的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3、研发投入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在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两大业务板块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和通信（5G）应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升下游客户的产品渗透率，提升业务和收入规模，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继续加大了在车载磁性元器件、5G 通信磁性元器件和开关电源的研发投入，进而使得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2,800 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与某政府采购方签订了三份政府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9,350.64 万元、1,811.52 万元、213.12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9,350.64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对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1.52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对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三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213.12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对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9,350.64 万元、1,811.52 万元、213.1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16.33%、3.16%、0.37%，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及量产能力优势，近年来在多领域的竞争中均取得较好的成绩，本合同为客户对成熟产品的持续批量订货，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的批量应用，公司后续将做好相关任务排产计划，以保证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次签署的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所签署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1,000 万元 - 157,000 万元	盈利：150,279.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48% -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3,000 万元 - 109,000 万元	盈利：108,701.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5.25% - 0.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 元 / 股 - 0.81 元 / 股	盈利：0.77 元 / 股

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 571,2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属于库存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予以扣除。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自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支出，其中：

1、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持续增长，移动游戏及端游流水均实现同比增长。移动游戏方面，《诛仙》手游、《完美世界》手游、《新笑傲江湖》手游等经典游戏持续贡献良好业绩；2020 年 7 月公测的《新神魔大陆》手游，深受市场关注与玩家认可，助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端游方面，经典端游产品《诛仙》、《完美世界国际版》等持续贡献稳定收入，《DOTA2》、《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助力电竞业务进一步增长。2020 年，公司游戏业务预计实现净利润 227,000 万元-229,000 万元，相对上年同期净利润 189,771.56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19.62%-20.67%。

2、报告期内，受市场及行业整体环境等因素影响，影视业务业绩同比下滑。因存货减值等原因，影视业务预计亏损 52,000 万元-54,000 万元。近年来，影视行业经历了深度调整，公司历史期间制作的部分影视剧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发生减值损失。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采取了谨慎投资与积极消化库存的经营策略，拖动未来期间影视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于历史期间收购了天津同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影视公司，并由此形成商誉。受影视行业调整等因素影响，该等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拟对该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35,000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综合考虑业绩补偿收益及商誉减值损失，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收益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定义及规定，上述商誉减值损失计入经常性损益，业绩补偿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迁址至新办公场所。拟迁入的办公场所于 2020 年年内起租，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租金、物业等相关支出及总部各管理职能部门的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的总部支出。

4、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48,000 万元，主要由上述业绩补偿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诉讼赔偿收入等构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相关减值测试及业绩补偿计算工作尚未完成，尚待专业评估及审计机构进行最终评估及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3,000 万元 - 483,000 万元	盈利：30,760.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37.66% - 1,47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 万元 - 35,000 万元	盈利：12,442.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11% - 181.30%	
基本每股收益	0.70 元 / 股 - 0.72 元 / 股	盈利：0.0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香港”）参股投资了 Li Auto Inc.（以下简称“理想汽车”），利欧香港持有理想汽车折合 ADS 34,316,240 股。理想汽车股票已于美国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投资理想汽车的投资额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美国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想汽车股票的收盘价为 28.83 美元/股。2020 年度，公司投资理想汽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05 亿元人民币，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45.04 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机械制造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

2020 年，公司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逆势增长，管理效率明显提升，费用率显著下降。

得益于长期以来的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技术提升和工艺改进、富有成效的市场开拓和自主品牌推广，本报告期，公司民用泵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继续攀升，销售毛利持续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工业泵业务板块经过持续多年的技术积累、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以及内部管理提升、市场拓展方面持续投入，2019 年度已实现扭亏为赢，2020 年度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数字营销业务得益于持续多年的业务整合和管理提升，强化内生增长动力，短视频广告投放业务持续增长，其中，头条系广告投放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近 20%，快手广告投放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近 200%。2020 年数字营销业务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7,000 万元 - 97,500 万元	盈利：15,311.4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 万元 - 9,750 万元	亏损：15,177.24 万元
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 - 24,000 万元	23,092.0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 - 24,000 万元	23,092.0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215 元 / 股 - 1.2603 元 / 股	盈利：0.2031 元 / 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预计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000 万元 - -60,000 万元	17,072.5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大，主要是诉讼仲裁败诉及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等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本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减亏，主要是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1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与某政府采购方签订了三份政府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9,350.64 万元、1,811.52 万元、213.12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9,350.64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对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1.52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对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三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产品。

2、合同金额：213.12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对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9,350.64 万元、1,811.52 万元、213.1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16.33%、3.16%、0.37%，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及量产能力优势，近年来在多领域的竞争中均取得较好的成绩，本合同为客户对成熟产品的持续批量订货，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的批量应用，公司后续将做好相关任务排产计划，以保证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次签署的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所签署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600.00 万元 - 29,100.00 万元	盈利：2,117.1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900.00 万元 - 29,900.00 万元	亏损：25,803.03 万元
营业收入	400,000.00 万元 - 450,000.00 万元	547,497.8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0,000.00 万元 - 450,000.00 万元	547,497.8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732 元 / 股 - 0.4212 元 / 股	盈利：0.030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20 年度不再将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商誉及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子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考虑到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行业下游复苏较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根据对上述公司的初步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总额预计 1.8 亿元至 2.7 亿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9,600.00 万元 - 29,1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1-0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 万元 -1,600 万元	亏损：3,574.1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 万元 -300 万元	亏损：1,918.73 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 32,000 万元	9,308.3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 32,000 万元	7,125.2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62 元 / 股 - 0.0200 元 / 股	亏损：0.0447 元 / 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4,665 万元后，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3,000 万元至 3,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 2,800 万元至 3,100 万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团膳业务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 2019 年四季度以来陆续增加的新团膳项目在 2020 年度投入运营；加之，公司管理层积极盘活存量团膳项目，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团膳业务总体上有所增长。公司团膳业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60 万元，同比增加 1,800 万元左右，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466 万元，盈利 1,300 多万元，较上年同比大幅增加。

2、由于原有团膳业务规模较小且盈利空间有限，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起陆续开拓互联网新业务（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互联网新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780 万元，净利润 3,000 万元左右。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5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票期权终止而加速行权摊销费用 1,808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0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 万元 -1,300 万元	亏损：20,611.35 万元	亏损：7,348.5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 -1,200 万元	亏损：20,571.47 万元	亏损：7,401.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0 元 / 股 -0.0159 元 / 股	亏损：0.2524 元 / 股	亏损：0.0900 元 / 股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51% 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 的股份的购买；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上海岱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出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